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遠東倉儲航運（巴拿馬）
股份有限公司

（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保經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之聯合公告

本聯合公告乃由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遠東倉儲航運（巴拿馬）股份有限公司（「買方甲」）及保經控股有限公司（「買方乙」），連同買方甲統稱「潛在買方」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Efficient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賣方甲」）、Adventa Group Limited（「賣方乙」）（統稱「潛在賣方」）及蔡燕玉博士（「蔡博士」）告知，潛在賣方及蔡博士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與潛在買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出售潛在賣方持有之1,021,071,476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擬定總代價約為918,964,328.40港元（即每股股份0.90港元）（「潛在交易」）。

根據諒解備忘錄，蔡博士將促使(i)賣方甲向買方甲出售600,630,28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擬定代價為540,567,252港元；(ii)賣方甲及賣方乙向買方乙出售合計共420,441,196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擬定總代價為378,397,076.40港元。諒解備忘錄訂約方擬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或買方甲就買方甲應付賣方甲之投資額自台灣之有關投資審議委員會取得批准後第三個營業日（以較遲者為準）（「有關日期」）或之前，真誠協商就潛在交易訂立最終確定文件（「買賣協議」）。潛在交易之擬定總代價918,964,328.40港元（即每股股份0.90港元）將於買賣協議協定。

買方甲之董事確認，經諮詢台灣法律顧問後，根據台灣之適用規例及慣例，買方甲須就支付代價向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事先批准，並須提出載有買賣價格金額之正式買賣購股協議作為證明。倘並無正式買賣購股協議，投資審議委員會可接納載有擬定買賣價格金額之諒解備忘錄作為替代。於買方甲訂立諒解備忘錄時，即使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買方甲之母公司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14）（「**東森國際**」，一間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台灣證交所**」）上市之公司）將須根據台灣證交所適用規例於台灣證交所刊發公告，披露載有諒解備忘錄之主要內容（包括每股擬定之買賣購股價格金額）。鑑於東森國際已於或將於台灣證交所刊發之公告載有每股股份擬定之買賣購股價格金額，因此本聯合公告亦載列每股擬定之買賣購股價格金額，以發佈相同資料。

諒解備忘錄並無就潛在交易對訂約方產生任何具法律約束之效力，但對與保密、成本、規管法律及其他一般條文有關之條款具有法律約束力。倘於有關日期或之前未訂立買賣協議，則諒解備忘錄將予終止，而訂約方毋需就該終止承擔責任。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共擁有2,002,100,932股已發行股份。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潛在買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股份或其投票權。潛在交易（如落實）將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及須根據收購守則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惟潛在買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全面收購要約**」）。因此，買方乙將根據收購守則於完成潛在交易後作出全面收購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蔡博士（透過Next Focus Holdings Limited，其間接擁有賣方甲及賣方乙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1,466,386,55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24%。賣方甲直接實益擁有838,53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88%。賣方乙直接實益擁有236,58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82%。Next Focus Holdings Limited由蔡博士、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分別擁有40%、30%及30%權益。於完成潛在交易後，如獲落實，Next Focus Holdings Limited將於445,315,08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24%。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買方甲為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東森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乙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Good Titanic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Good Titanic**」) 全資擁有，而Good Titanic由趙世亨先生 (「**趙先生**」) 擁有100%權益。趙先生為買方乙及Good Titanic各自之唯一董事。趙先生亦為擁有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 (「**東森得易購**」) 約0.07%權益之股東及該公司之董事，而東森得易購由東森國際直接或間接擁有25.87%權益。趙先生、Good Titanic及買方乙概無於東森國際擁有任何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有權對東森國際行使控制權 (定義見收購守則)。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潛在買方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並無聯繫之第三方。

每月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作出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告作出要約之確實意圖或決定不進行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適時或於需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交易披露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共擁有2,002,100,932股已發行股份。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其他相關證券 (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就收購守則之目的而言，要約期間被視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開始，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潛在買方各自之聯繫人士 (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任何類別相關證券 (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 (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潛在買方各自之任何類別相關證券 (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 務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所進行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及與作為潛在交易項下代價而提呈發售之該等證券屬於同一類之任何相關證券之買賣。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之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乃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之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之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七日之期間內，代客進行之任何有關證券之交易值 (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 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自營買賣商、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之交易之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之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之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之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之身分。」

上文所述之「執行人員」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警告：

概不保證潛在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得以完成，而磋商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致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全面收購要約。因此，潛在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若對彼等之處境或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人、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遠東倉儲航運（巴拿馬）
股份有限公司
廖尚文
董事

承董事會命
保經控股有限公司
趙世亨
董事

承董事會命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蔡燕玉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蔡燕玉博士、李明達先生及蘇建誠博士；非執行董事蘇詩琇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瑞隆先生、盧啓昌先生及謝邦昌先生組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買方甲之董事為廖尚文先生、邱兆鑫先生及蔡高明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東森國際之董事為廖尚文先生、邱兆鑫先生、蔡高明先生、陳清吉先生、李坤璋先生、陳甦彰先生及石天威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趙先生為買方乙及*Good Titanic*各自之唯一董事。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惟有關潛在買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諒解備忘錄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發表之意見（惟買方甲之董事或買方乙之唯一董事或東森國際之董事發表之該等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潛在買方及東森國際之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惟有關本公司、潛在賣方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發表之意見（惟本公司之董事發表之該等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